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40%;">經理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億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200 億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35%</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45%	5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每年 0.40%	超過 200 億元(不含)	每年 0.35%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45%									
5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每年 0.40%										
超過 200 億元(不含)	每年 0.3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40%;">保管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200 億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0.08%</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15%	3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	每年 0.13%	5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每年 0.11%	超過 200 億元(不含)	每年 0.08%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15%									
3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	每年 0.13%										
5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每年 0.11%										
超過 200 億元(不含)	每年 0.08%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30,000美元或依本基金當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中查詢。

免責聲明：“標普 500 成長指數”(“S&P 500 Growth Index”)(以下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附屬公司(“SPDJ”)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復華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 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復華投信用於特定用途。SPDJ、Dow Jones、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既不對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也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法律責任。